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建銘

馬淑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劉建銘前就讀大同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馬淑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333,831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

01 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
02 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
03 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
04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05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6 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劉建銘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即
07 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87,773元，及自民國114
08 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
09 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10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11 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馬
12 淑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14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
15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
16 查詢單一份、戶籍謄本二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